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二、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对经理人员选聘的情况。

三、合格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搜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师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充分审查推荐人资格、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被提名人连华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为任期第三年，未进行换届，故提名

委员会不存在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建议的情况。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查并提出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罗崇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未选聘新的副总经理。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暂未就新人选展开搜寻工作，不存在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审查并提出建议的情况。

另外，2018年1月15日，公司原董事长曹建春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建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了连华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推举程序依法合规。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均在任职期内，不存在人选搜寻、审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报告人：

刘 阳

刘梓良

刘阳(成都博瑞)



2018 年 4 月 18 日